



太平久久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4年7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	3
第五条	责任免除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4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条	申请时效	5
第十一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5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5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5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6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6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6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6
第十八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6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6
第二十条	未还款项	7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7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7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7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7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久久保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70 周岁¹。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由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组成。

基本责任为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包括全残²保险金和残疾保险金，投保人在投保时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投保。

一、基本责任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³，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我们已给付过残疾保险金，那么我们将从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中扣除本合同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二、可选责任

1. 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 残疾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身体残疾，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一定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比例规定详见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一”）。

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应在治疗结束后（但最迟不超过事故发生后的第 180 天）进行残疾鉴定，我们根据残疾鉴定结果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我们按“附表一”的规定给付对应的保险金之和。如果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我们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不同残疾项目，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的，我们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如果后次残疾程度较高，我们将在后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中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如果前次残疾程度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程度低于“附表一”内的第七级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我们累积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按本条款第十六条第二款退还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¹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法定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²全残：按照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中残疾等级为第一级的规定。

³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犯罪、拒捕、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三、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自杀；
- 四、被保险人**醉酒**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⁵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流产或分娩、**猝死**⁶、接受整容手术；医疗事故；
- 七、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且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⁷、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⁸、**探险活动**⁹、**武术比赛**¹⁰、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¹、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¹²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¹³期间；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批单上列明的为准），至**本合同期满日**¹⁴当天零时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趸交**¹⁵，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全残保险金和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如果未确定受益比例的，各受益人平均分配保险金。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需要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后即可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如果被保险人是由您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⁶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⁷时除外。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⁴**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⁵**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⁶**猝死**：指 6 小时内非外因意外、突然发生的死亡。

⁷**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⁸**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⁹**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⁰**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¹**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¹²**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果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¹³**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¹⁴**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¹⁵**趸交**：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¹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需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因**不可抗力**¹⁸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条 申请时效

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享有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超过 2 年不申请的，即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一、全残保险金和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全残保险金和残疾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¹⁹；
4. **医院**²⁰或法定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证明或资料；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理赔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金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金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而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视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¹⁸**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¹⁹**法定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²⁰**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本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

- 一、您在收到本合同后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二、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的次日零时起终止。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我们按下列规定退还已交的保险费，但是在您要求解除本合同之前，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保险期限 - 已经过年度) / 保险期限 × 80% × 已交保险费；已经过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 三、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合同的原件及其它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如果您和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接受投保申请或提高其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下列约定处理：

- 一、如果您和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二、如果您和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仅在扣除**手续费**²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 二、在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文件上填写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填写的不真实，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1.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范围，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按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退还本合同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
 2.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导致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少于应收的保险费，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及累积利息。如果在更正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照实收保险费和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导致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多于应收的保险费，我们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发生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有关变更的通知后，依下列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超过承保范围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但将按本条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退还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²¹**手续费**：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等三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计算方法参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²²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日当天零时；
- 二、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三、本合同内约定的其它终止情况。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²²**累积利息**：指根据我们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我们将根据“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2.5%之较大者”+2.0%确定计息的利率。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第五级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 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20%
第六级	三十 三一 三二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10%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本页内容结束>